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收益	6,815,054港元	7,672,75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329港元)	(565,746港元)
•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0.01)	(0.11)
— 攤薄 (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15,054	7,672,750
其他收入	5	2,493,422	2,045,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0,496	110,822
員工福利支出		(2,809,803)	(3,158,455)
折舊		(1,601,902)	(1,572,9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4)	(937,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3,174	169,030
其他經營費用		(4,565,047)	(4,481,518)
除稅前虧損	7	(31,610)	(152,150)
所得稅開支	8	(9,719)	(413,596)
本期虧損		(41,329)	(565,7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279	75,99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26,279</u>	<u>75,9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84,950</u>	<u>(489,755)</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每股港仙）		<u>(0.01)</u>	<u>(0.11)</u>
— 攤薄（每股港仙）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67,740	40,096,323
預付租賃款項		27,016,927	27,953,930
投資物業		28,675,000	28,675,000
聯營公司權益		10,261,523	10,038,350
		<u>104,521,190</u>	<u>106,763,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676	143,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146,656	3,002,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21,051	37,914,888
		<u>46,397,383</u>	<u>41,059,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401,369	3,450,697
		<u>39,996,014</u>	<u>37,609,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517,204</u>	<u>144,372,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517,204</u>	<u>144,372,86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6,780,000	66,780,000
儲備		63,018,818	62,933,868
		<u>129,798,818</u>	<u>129,713,868</u>
股本權益總額		<u>129,798,818</u>	<u>129,713,8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98,677	8,764,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019,709	5,894,350
		<u>14,718,386</u>	<u>14,658,999</u>
		<u>144,517,204</u>	<u>144,372,8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780,000	576,659,713	(7,277,983)	-	(506,447,862)	129,713,8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26,279	-	(41,329)	84,9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6,780,000	576,659,713	(7,151,704)	-	(506,489,191)	129,798,818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支付基礎的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1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597,500	576,304,933	(7,522,097)	268,640	(509,074,379)	126,574,5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5,991	-	(565,746)	(489,755)
根據新計劃發行普通股	182,500	354,780	-	(268,640)	-	268,6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6,780,000	576,659,713	(7,446,106)	-	(509,640,125)	126,35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下述附註2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 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之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資訊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3. 收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83,410	629,160
酒店業務收益	<u>6,131,644</u>	<u>7,043,590</u>
	<u><u>6,815,054</u></u>	<u><u>7,672,750</u></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 酒店營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683,410	629,160	6,131,644	7,043,590	6,815,054	7,672,750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前的 分類利潤	637,448	581,720	3,626,650	3,505,015	4,264,098	4,086,735
折舊	-	-	(1,569,487)	(1,566,590)	(1,569,487)	(1,566,590)
攤銷	-	-	(937,004)	(937,004)	(937,004)	(937,004)
大廈維修費	-	(112,738)	-	-	-	(112,738)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	-	-	672,515	-	672,515
分類業績	637,448	468,982	1,120,159	1,673,936	1,757,607	2,142,918
未攤分收入					614,855	259,691
中央行政成本					(2,627,246)	(2,723,7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23,174	169,030
除稅前虧損					(31,610)	(152,150)
所得稅開支					(9,719)	(413,596)
本年度虧損					(41,329)	(565,746)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其它未攤分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方法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0,208,691	67,130,032	70,446,380	70,652,604	140,655,071	137,782,636
聯營公司權益					10,261,523	10,038,350
未攤分公司資產					1,979	2,578
綜合總資產					<u>150,918,573</u>	<u>147,823,564</u>
負債						
分類負債	(867,708)	(967,587)	(11,553,370)	(8,362,460)	(12,421,078)	(9,330,047)
未攤分公司負債					<u>(8,698,677)</u>	<u>(8,779,649)</u>
綜合總負債					<u>(21,119,755)</u>	<u>18,109,696</u>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	-	-	1,569,487	1,566,590	1,569,487	1,566,590
未攤分折舊	-	-	-	-	32,415	6,392
					<u>1,601,902</u>	<u>1,572,98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937,004	937,004	937,004	937,004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	-	-	(672,515)	-	(672,515)
					<u>-</u>	<u>(672,515)</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除某些聯營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利息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地區資料

	香港		內地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外來客戶收益	<u>683,410</u>	<u>629,160</u>	<u>6,131,644</u>	<u>7,043,590</u>	<u>6,815,054</u>	<u>7,672,750</u>

以資產所在、分析分類非流動資產面值之地區區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位於		
— 內地	<u>65,470,130</u>	<u>67,903,300</u>
— 香港	<u>28,789,537</u>	<u>28,821,953</u>
聯營公司權益	<u>94,259,667</u>	<u>96,725,253</u>
	<u>10,261,523</u>	<u>10,038,350</u>
	<u>104,521,190</u>	<u>106,763,603</u>
資本開支		
— 內地	<u>—</u>	<u>957,047</u>
— 香港	<u>—</u>	<u>125,440</u>
	<u>—</u>	<u>1,082,48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將本集團酒店管理權授予管理代理所產生之收入 (附註(i)、(ii)及(iii))	2,206,052	1,202,129
銀行利息收入	264,358	148,868
其他應付賬款之豁免	-	672,515
其他	23,012	21,695
	<u>2,493,422</u>	<u>2,045,20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禧有限公司(「仁禧」)及仁禧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與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集團」)及廈門敦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敦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陽光集團承諾轉移由東酒擁有之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承包管理權予敦睦。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東酒與敦睦訂立有關委聘敦睦作為本集團之酒店日常營運管理合同為期五年。敦睦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保證按金，並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
- (iii) 根據管理合同，酒店將保持為本集團物業，酒店業權不會在管理合同完時或之後轉讓。東酒有權自敦睦收取一筆按管理合同條款計算之費用。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外幣匯率收益淨額	<u>350,496</u>	<u>110,822</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83,410)	(629,160)
減：期間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	<u>45,962</u>	<u>160,178</u>
	<u>(637,448)</u>	<u>(468,982)</u>
酒店物業之折舊	1,224,532	1,224,532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u>377,370</u>	<u>348,450</u>
	<u>1,601,902</u>	<u>1,572,98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937,004</u>	<u>937,004</u>
總折舊和攤銷	<u>2,538,906</u>	<u>2,509,986</u>
薪金和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565,562	2,930,153
退休計劃供款	<u>244,241</u>	<u>228,302</u>
員工成本	<u>2,809,803</u>	<u>3,158,45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u>223,174</u>	<u>169,03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691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65,972)</u>	<u>413,596</u>
	<u>9,719</u>	<u>413,596</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 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

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則及稅率2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 而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會由15%逐步增加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 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的相關期間適用的有關稅率。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虧損約57萬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4,240,000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32,780,000股) 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果。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易損耗品	<u>29,676</u>	<u>143,03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88,618	952,053
減：呆賬撥備	<u>(163,842)</u>	<u>(160,430)</u>
	<u>524,776</u>	<u>791,623</u>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83,992	14,608,840
減：呆賬撥備	<u>(12,662,112)</u>	<u>(12,398,426)</u>
	<u>4,621,880</u>	<u>2,210,4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5,146,656</u>	<u>3,002,037</u>

據發票日，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504,138	791,623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20,612	—
超過一年	<u>26</u>	<u>—</u>
	<u>524,776</u>	<u>791,623</u>

信貸期平均四十五日。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擁有過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未對有關款項擁有任何擔保。信貸期平均四十五天（二零一零年：四十五天）

未過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是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皆沒有重大改變及能悉數收回。集團並未為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擔保及信貸提升。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13,068	1,309,843
其他應付賬款	<u>11,408,010</u>	<u>8,035,20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2,421,078	9,345,047
減：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	<u>(6,019,709)</u>	<u>(5,894,350)</u>
	<u><u>6,401,369</u></u>	<u><u>3,450,697</u></u>

附註：

根據管理合同，敦睦已向東酒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019,70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4,350港元）作為保證按金，該保證按金可於管理合同到期後退回。管理合同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因此，該保證按金分類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於年度報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338,835	734,70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477,192	467,288
超過一年	197,041	107,851
	1,013,068	1,309,843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票數目	港元	股票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u>3,040,000,000</u>	<u>3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期末／年初／年底	<u>534,240,000</u>	<u>66,780,000</u>	<u>532,780,000</u>	<u>66,597,500</u>
認股權行使	<u>-</u>	<u>-</u>	<u>1,460,000</u>	<u>182,500</u>
期末	<u>534,240,000</u>	<u>66,780,000</u>	<u>534,240,000</u>	<u>66,780,000</u>

15. 未了結之官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酒作為被告於未了結之官司上應欠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結餘及利息為268,716元人民幣（折合約324,000港元）。董事認為東酒對有關之索賠有良好的辯護理由，因而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撥備。

16.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廈門地方稅務部門對東酒償債基金及仁禧公司對東酒免債發出納稅異常評估通知書。本公司已與稅務部門進行了良好的溝通。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良好之辯護理由，因而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682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67萬港元之數字比較，減少約11%。此乃因為於回顧期內酒店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1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約4.1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01港仙。

營運回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酒店營業額約為613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4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減少約13%。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4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23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7元人民幣），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增加約6%。

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客房銷售收入	5,195	85%	5,806	83%
餐飲服務收入	-	-	152	2%
出租收入	937	15%	1,086	15%
	<u>6,132</u>	<u>100%</u>	<u>7,044</u>	<u>100%</u>

客房銷售收入

面對強烈競爭及設施日漸陳舊，酒店客房銷售收入日漸減少。於回顧期內，客房銷售收入約為5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餐飲服務及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酒店營運方將本集團之酒店內所有餐廳設施出租。此舉，一方面為集團於期內貢獻94萬港元之出租收入；另一方面，相關之餐飲收入因而消失。

為應對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成本管理和風險控制，優化酒店營運的資源和管理流程，增強應變能力，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b. 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8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3萬港元。

在本地強勁經濟的帶動下，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一年度能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續租租金向上調整及穩定的租用率將帶來持續的收益及收入增長。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和聲鋼琴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

未來發展

一如既往，集團管理層將會堅持規範化和市場化的運作模式，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實現集團盈利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4,122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14,452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7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該高水平之流動性及可動用資金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增長機會的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倘若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或然負債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90名僱員。薪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存在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王瑞煉先生及劉小汀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